

第三 A 章

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一般事項

- 3A.01 申請將股本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單位或互惠基金的可贖回股份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聘聯交所認可的商人銀行或其他同類人士出任保薦人，協助上市。根據第 3A.77 條，新申請人必須在固定期間（定義見第 3A.75 條）續聘保薦人，而有關保薦人必須同意履行本章所賦的責任。第 3A.03 至 3A.81 條載有適用於保薦人的有關規則。
- 3A.02 就本章而言，財務顧問指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就企業財務及有關應用及詮釋《上市規則》的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其董事或股東提供意見的所有人士（不論是公司或個人）。第 3A.82 至 3A.97 條載有適用於財務顧問的有關規則。

保薦人

導言

- 3A.03 為符合資格出任保薦人，有關人士必須獲得聯交所就此認可，並名列聯交所存置及不時公布的保薦人名單。倘準保薦人未能符合第 3A.17 條的規定但已達到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的所有其他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將有關人士列入保薦人名單，惟有關人士僅可出任聯席保薦人。明確而言，只有並無任何上述職分限制的保薦人可在固定期間（定義見第 3A.75 條）獲得續聘。

附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所述「保薦人」可同時理解為聯席保薦人。

- 3A.04 雖然聯交所保留權利隨時複核保薦人的持續資格，但一般會於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的週年日或其前後進行複核。
- 3A.05 在聯交所考慮是否將個別準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前，有關準保薦人最低限度

須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的規定。然而，聯交所保留權利整體或個別地豁免任何條件或訂定任何其他條件，且即使申請人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規定及其他有關準則或條件，聯交所亦有權決定拒絕將有關申請人列入保薦人名單。

3A.06 在評估準保薦人是否適合承擔有關職責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原則：

- (1) 首要考慮因素是維護聯交所的聲譽及品格；
- (2) 聯交所須信納準保薦人有能力維持高專業水準；及
- (3) 聯交所須信納準保薦人具備充份資源及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保薦人的責任。

申請程序

3A.07 保薦人申請須以附錄十六所載列的表格 A 呈交上市科提出，並隨附須與該表格一併呈交的所有文件，及《上市規則》附錄八所指定數額的不可退回申請費。準保薦人應留意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接納《上市規則》列出的保薦人責任、按聯交所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並遵守不時適用於保薦人的《上市規則》。

3A.08 申請人必須在保薦人申請表格提供以下詳細資料：

- (1) 在申請日期前 5 年內受到聯交所、證監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公開譴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私下譴責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之下列人士：
 - (a) 準保薦人本身；及／或
 - (b) 積極參與提供一般企業財務意見、投資意見及／或證券經紀業務並於申請日期仍然任職的準保薦人董事或員工；及

(2) 就第 3A.06 條所述考慮準保薦人申請而言按理應該聯交所知悉的其他資料。

附註：1. 就本章而言，「企業財務經驗」包括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事宜提供意見所累積的經驗。

2. 準保薦人須提供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受上述任何紀律處分的有關詳情。

3. 本章所用「保薦人集團」一詞涵蓋保薦人、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兩者的任何附屬公司。

3A.09 倘準保薦人或其任何員工在申請日期前 5 年內曾被公開譴責，則該準保薦人不大可能視為適合列入聯交所保薦人名單內。

3A.10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將決定批准或否決申請。在聯交所評估申請期間，準保薦人可能會獲邀出席面試及／或提供進一步資料。

附註：1. 就各申請人而言，聯交所預計申請過程自申請日期起計大約需要 15 個營業日。

2. 否決申請的理由將以書面方式通知準保薦人，而準保薦人可根據第二 B 章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A.11 聯交所保留接納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的酌情權，惟在接納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普遍地或個別地就保薦人所代表或擬代表的任何發行人訂定任何條件、限制或其他規定。

警告

3A.12 獲列入保薦人名單只代表聯交所在僅參考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的情況下，信納申請人於接納當日符合本章所載的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將保薦人列入保薦名單並不代表保證保薦人或其所代表任何發行人的質素或表現。

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

3A.13 保薦人必須達到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最低要求，聯交所方會信納其具備足夠能力履行職責。對此如有疑問，應盡早通知聯交所。

3A.14 保薦人必須：

- (1) 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分註冊的有限公司；
- (2) 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或已獲豁免遵守持牌規定；
- (3) 令聯交所信納已達到第 3A.16 條所訂的最低財務要求；
- (4) 具備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履行保薦人須承擔的責任；並
- (5) 遵守及符合聯交所不時頒發有關保薦人的條件及責任，並及時和按聯交所要求履行有關責任。

3A.15 保薦人應向聯交所證明曾與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共商，具有相關企業財務顧問經驗（定義見第 3A.08 條註(1)）。

3A.16 保薦人必須確保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保薦人應負的職責。

就本條而言，保薦人必須：

- (1) 具備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或
- (2) 出具由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或聯交所接納的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以聯交所接納的方式就保薦人的負債提供總額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附註：1. 就本條規則分段(a)而言，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的數額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須以保薦人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有關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個別日期之資產負債表佐證。倘有關經審核賬目所涉日期距離申請日期6個月以上，則須以準保薦人有關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個別日期的經審核或未審核資產負債表佐證。就此出具的任何未審核資產負債表必須按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相同基準編製，並須由兩名保薦人執行董事簽署。
2. 倘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則上述財務能力須以有關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個別日期的未審核資產負債表佐證，而有關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保薦人執行董事簽署。
3. 在任何情況下，保薦人均須確認自最近期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來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就本條規則分段(b)而言，準擔保人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後刊發的任何財務報表（如有關準擔保人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則除外）及／或聯交所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必須呈交予聯交所，令聯交所信納有關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此外，在申請時須一併呈交有關準擔保人的表格，而有關擔保必須涵蓋保薦人名列聯交所保薦人名單之期間。

3A.17 保薦人須證明具備以下經驗方可列入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

- (1) 在申請日期前5年內曾擔任至少2宗已完成的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保薦人；或
- (2) 在申請日期前5年內曾擔任至少3宗已完成的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聯席保薦人，且保薦人符合第3A.14至3A.25條所列之所有其他規定。

上述兩種情況中均最低限度須有一宗保薦活動是在申請前1年內完成。

附註：1. 就本條規則而言，聯交所並不承認有關發行人遷冊的保薦經驗。

2. 倘有關保薦活動並非關於新申請人透過首次公開招股交易而在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則聯交所會考慮有關交易所性質及安排，以釐定是否就本條規則承認準保薦人由此所得的保薦經驗。

3A.18 保薦人必須確保隨時具備足夠員工以妥善履行其責任。就本條規則而言，保薦人必須擁有：

- (1) 不少於 2 名符合第 3A.21 條所載主要主管條件的全職執行董事；及
- (2) 不少於 2 名符合第 3A.22 條所載助理主管條件的其他全職員工。

3A.19 只有達到第 3A.17 條所載條件的保薦人才可出任新申請人的牽頭保薦人及作為與聯交所溝通有關上市申請事宜的唯一途徑。就本條規則而言，新上市保薦人之中至少須有 1 名符合第 3A.17 及 3A.18 條的所有規定。

3A.20 聯交所預期每宗新上市申請均須由至少一名主要主管處理，而該名主要主管不應同時處理超過 2 宗向聯交所提出的上市申請。每名主要主管須有至少一名助理主管協助，而該名助理主管同樣不應同時處理超過 2 宗的上市申請。

3A.21 主要主管須為保薦人的全職執行董事，且須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或已獲豁免遵守持牌規定。各主要主管在聲明日期前 5 年內須至少於 2 宗已完成的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擔當主要職務，且須具備相關企業財務經驗（定義見第 3A.08 條附註(1)）。為此，準保薦人在提出申請時須一併呈交以附錄十六表格 B 作出並由各候任主要主管簽署的聲明。

3A.22 助理主管應為保薦人其他全職專業員工。助理主管均須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或已獲豁免遵守持牌規定。各助理主管在聲明日期前須具備最低限度 3 年相關企業財務經驗（定義見第 3A.08 條附註(1)）。為此，準保薦人在提出申請時須一併呈交以附錄十六表格 C 所訂格式作出並由各候任助理主管簽署的聲明。

3A.23 就第 3A.21 至 3A.22 條有關主要及助理主管的規則而言：

1. 有關聲明規定聲明人確認有能力達到第 3A.21 或 3A.22 條（視情況而定）的要求，並規定聲明人提供有關其資格及企業財務經驗的資料。聲明人亦須確認在聲明日期前 5 年內是否曾被控觸犯任何可公訴罪行或受到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監管機構或認可專業團體公開譴責、私下譴責或作出紀律或罰款處分。
2. 聯交所對於主要主管保留權利，決定是否在特殊情況下豁免或放寬第 3A.21 條所載規定。特殊情況是指候任主要主管並未在有關 5 年期間於 2 宗首次公開招股的已完成交易中擔當主要職務，但證明在聲明日期前累積超過 5 年有關在聯交所進行公開招股交易的實際經驗及就此具備認可專業知識的情況。
3. 候任主要或助理主管不須在積累經驗的全部或任何期間均為準保薦人工作。

3A.24 保薦人必須確保參與保薦活動的所有助理主管均由主要主管密切監督和管理。

3A.25 保薦人必須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處事程序及明確的匯報架構，確保參與保薦活動的員工並不超越其適當而清晰的權限。保薦人須在聯交所要求下證明其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可達到本條規則所訂的目標。

保薦人的獨立性

3A.26 保薦人在接納委任前須能為新申請人提供公正的意見。某公司不可為任何有關連的新申請人出任保薦人。倘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問題，準保薦人必須第一時間徵詢聯交所的意見。

3A.27 獨立與否的問題將按個別情況分開考慮。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或須考慮保薦人的獨立性：

- (1) 保薦人或保薦人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新申請人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新申請人董事會大部份的組成；

- (2) 第 3A.27(1)條規則所述持有新申請人股本的價值超過保薦人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 15%；
- (3) 保薦人受到新申請人控制或與新申請人受到同一控制。

附註：(1) 控制一般指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本附有保薦人股東大會投票權 35%（或《收購守則》不時所訂作為引致強制全面收購的下限的較低數額）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保薦人董事會大部份組成的情況。

(2) 倘新申請人為投資機構，並因其全權信託客戶所持股份而擁有保薦人的權益，則第 3A.27(3)條規則並不適用。

- (4) 保薦人集團會因成功上市而獲得重大利益的情況、或保薦人集團所授出而新申請人所動用的財務資助總值相等於新申請人銀行信貸總額 50% 或以上，或保薦人與新申請人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交易（出任保薦人除外）；
- (5)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額 50% 或以上用作償還欠保薦人集團的債項；及
- (6) 保薦人董事或僱員擁有新申請人任何類別股份、債項或借貸資本權益、業務或其他權益。

3A.28 保薦人應向聯交所證明保薦人集團各部門之間設有有效的保障制度（分隔措施），以維持保薦人的獨立性。然而，在大部份情況下，聯交所會認為純粹依賴設立分隔措施並不足以消除利益衝突的影響。

3A.29 保薦人無論為公司（按第 3A.27 條的規限下）或個人，均須在有關上市文件內披露在新申請人及其集團擁有的權益。上市發行人在固定期間（定義見第 3A.75 條）刊發的所有文件（包括財務賬目及通函）均須載列保薦人所持上市發行人 的權益。

持續規定

3A.30 保薦人必須遵守並根據列入保薦人名單之申請而承諾遵守適用於保薦人的《上市規則》。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及在第 3A.32 條之規限下，保薦人 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繼續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的合格條件及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條件。

3A.31 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須遵守第 3A.20 及 3A.24 條的規定。

3A.32 保薦人必須維持第 3A.16 條所述的財務資源。為此，保薦人：

- (1) 在有關財務資源價值降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時，不得為任何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承接新的保薦工作(亦不得繼續出任保薦人，為任何新申請人提供意見)，直至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回復至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

附註：聯交所或會接納保薦人集團成員公司或某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聯交所認為接納的方式，即就保薦人負債提供總額不少於 10,000,000 港元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然而，本條規則概無規限或限制某保薦人對於在財務資源降至 10,000,000 港元以下時已代表的上市發行人所承擔的持續職責及責任。

- (2) 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財務資源價值不會降至低於 5,000,000 港元。倘有關價值由於任何原因而降至低於 5,000,000 港元時，則保薦人必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並應於違反本條規則當日起計 30 天內將其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有形資產淨值回復至不少於 5,000,000 港元。

附註：1. 聯交所理解保薦人在進行企業財務業務期間或會出現負債，故會容許保薦人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降至低於 10,000,000 港元，惟必須一直保持最低限度 5,000,000 港元。

2. 本條規則旨在確保任何保薦人決定逐漸結束其保薦人業務後，在仍須為任何上市發行人履行保薦職責的期間，如無聯交所接納的任何擔保安排，則須保持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最低限度 5,000,000 港元。

3A.33 保薦人如獲悉下列任何情況，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 (1) 其不再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合格條件（包括第 3A.32 條有關保薦人所須保持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變動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條件；
- (2) 其為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或就其後所進行第 3A.37 條所述的任何複核而提供予聯交所的任何資料出現重大不利的變動或重大的誤導；
- (3) 保薦人、其主要主管或助理主管被除牌；
- (4) 主要主管在處理上市申請期間辭職或被保薦人辭退；
- (5) 保薦人、其董事或僱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的罪行或被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或認可專業團體譴責或罰款；
- (6) 第 3A.16(2)條所述保薦人的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的逆轉；及
- (7) 其員工人數低於第 3A.18 條所規定的最低員工人數，例如由於主要主管缺任超過 3 個月等。

附註：(1) 倘出現本條規則第(5)項的所述情況，保薦人必須立即停止有關上市申請的工作。

(2) 倘出現本條規則第(6)至(7)項的所述情況，則未經聯交所批准，保薦人不得承接新的保薦工作或其他保薦工作。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披露所擬採取的補救行動，並須在聯交所訂定的任何寬限期內進行補救。

3A.34 倘知悉其在附錄十六所載 B 表格或 C 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資料及在附錄十六所載 E 表格或 F 表格（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更新資料出現任何重大逆轉，保薦人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均有責任通知聯交所。

3A.35 根據第 3A.33 及 3A.34 條發出的通知，應以傳真及郵寄方式（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執行總監作出回應。

3A.36 在保薦人列入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後，倘聯交所：

- (1) 認為該保薦人不再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的合格條件（包括第 3A.32 條有關保薦人所須保持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變動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條件；或
- (2) 有合理根據懷疑保薦人並無公平準確地披露根據第 3A.33 條或其他規定而按理應該披露的任何資料；或
- (3) 認為保薦人違反或無法履行《上市規則》所賦責任或職責，或認為其不再有能力出任保薦人；或
- (4) 認為保薦人的行為或決定可能或可能已經損害聯交所的公正性或信譽，則

聯交所可根據第 3A.39 條，將該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單剔除，令其不再有資格代表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並／或對該保薦人採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3A.37 在不影響第 3A.36 條的原則下，聯交所將會每年複核各保薦人是否適合繼續名列保薦人名單。然而，聯交所保留權利，在有關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日期或聯交所上次複核日期的週年日之前隨時進行複核。複核工作會按以下方式進行：

- (1) 倘保薦人有意繼續名列保薦人名單，或因對任何上市發行人所作有關繼續出任保薦人的承諾依然有效而須留在保薦人名單，則須呈交附錄十六所載的持續資格複核表格（D 表格），並附上規定與有關表格一併提交的所有文件，以及附錄八指定的不可退回複核費。

附註：1. 有關複核表格、文件及費用須在以下適用日期呈交上市科：

- (a) 保薦人列入保薦人名單日期的週年日前 1 個月；
- (b) 上次複核保薦人日期的週年日前 1 個月；或
- (c) 聯交所就此指定的任何期間。

2. 保薦人必須在複核表格內確認是否繼續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合格條件及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條件。
 3. 倘保薦人不再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合格條件（包括第 3A.32 條有關保薦人所須保持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變動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任何其他準則或條件，則必須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詳情及原因。
 4. 雖然根據第 3A.32 條，保薦人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可低至最少 5,000,000 港元，但若有關價值跌至低於 10,000,000 港元而無第 3A.16(2) 條所述的任何擔保，則保薦人須通知聯交所。
 5. 保薦人謹請留意，除有關保持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資產淨值的規定（見第 3A.32 條）外，聯交所對保薦人進行年度複核時，會按準保薦人申請列入保薦人名單的方式處理。因此，各保薦人必須持續符合規定的經驗條件及最低主要主管與助理主管人數。
6. 保薦人須在提交複核表格時一併呈交下列文件：
- (a) 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如保薦人上個財政年度完結日期與呈交日期相距超過 6 個月，則須附上保薦人在呈交日期前 6 個月內個別日期的經審核或未審核資產負債表（有關未審核資產負債表須由 2 名保薦人執行董事簽署）；
 - (b) 倘保薦人的負債獲得第 3A.16(2) 條所述的擔保，則須呈交有關擔保人（如有關擔保人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則除外）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及其後任何已刊發的財務報表，以及有關由聯交所批准的擔保人表格仍然全面生效的確認書；
 - (c) 保薦人一直聘用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所呈交分別採用附錄十六所載格式的複核表格（E 表格及 F 表格）；及

(d) 按附錄十六所載 B 表格及／或 C 表格分別關於任何候任附加主要主管及／或助理主管（視乎情況）的聲明表格。

7. 倘保薦人並無呈交複核表格，則聯交所可能將其從保薦人名單除名及／或對其實施紀律處分。

(2)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將決定是否在保薦人名單上保留有關保薦人。保薦人可能須就複核而出席面試及／或提供進一步資料。

附註：聯交所保留權利更改有關任何保薦人已訂定的複核日期。

(3)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在達致意見時或會考慮持續複核表格及一併呈交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其認為有關的其他事宜。

3A.38 聯交所保留權利，在聯交所不時一般性或針對性對保薦人所代表或所擬代表的任何新申請人訂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其他規定之規限下，決定在名單上保留個別保薦人。

3A.39 在任何時間，倘聯交所行使權力將保薦人從保薦人名單除名，則會向有關保薦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將該保薦人除名及披露有關理由，並知會保薦人有權根據第二 B 章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聯席保薦人及附加保薦人

3A.40 如新申請人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則必須向聯交所指明在第一時間主要負責代表新申請人與聯交所溝通的保薦人。

附註：謹此表明，指定的保薦人必須符合第 3A.19 條所載有關牽頭保薦人的要求，並須完全及積極瞭解有關上市申請的一切事宜。

3A.41 如新申請人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則保薦人呈交予聯交所的一切文件必須由所有有關保薦人簽署。

- 3A.42 新申請人的每名保薦人均須對聯交所負責、就有關上市申請承擔同等責任，並就有關上市申請而呈交予聯交所的一切書面或其他資料（包括上市文件）的準確性及完備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3A.43 倘聯交所所獲資料顯然主要由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提供，則聯交所或會召開會議查問有關牽頭保薦人（見第 3A.19 條），釐定其是否有名無實。聯交所在根據第 3A.37 條進行年度複核時，會參考有關會議的結果而決定是否在名單保留有關保薦人。

附註：本條規則旨在確保各上市申請保薦人對提供予聯交所的一切資料（包括交談內容）承擔全部責任。

- 3A.44 倘在上市申請過程中加入新的保薦人，則聯交所會要求按第 9.03(1) 條規定重新呈交排期申請表格及再付首次上市費。

- 3A.45 在固定期間（見第 3A.75 條）只需續聘一名保薦人繼續為上市發行人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及承擔第 3A.77 條所述性質的責任。

附註：在固定期間獲聘用的保薦人必須符合第 3A.14 至 3A.25 條有關保薦人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的規定。如在固定期間委任財務顧問，則有關財務顧問必須符合第 3A.82 至 3A.97 條有關財務顧問的規定。

保薦人的責任

- 3A.46 第 3A.47 至 3A.66 條所載的保薦人責任只是對聯交所須負的責任。倘無履行該等責任，則聯交所或會採取一個或多個第 3A.99 條所述的行動。

- 3A.47 保薦人須指定 2 名執行董事作為主要聯絡人，隨時就有關保薦人的一切事宜與聯交所溝通。該等人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資料，包括辦公室、手提及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3A.48 倘首次公開招股涉及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或公開發售現有證券（「公開招股」），則有關保薦人須負責：

- (1) 就有關公開招股操守的一切事宜為新申請人提供足夠意見；

- (2) 主理整個公開招股過程；
- (3) 評估公眾人士對公開招股的興趣及反應；
- (4) 安排足夠措施及資源確保公開招股公平、按時及有秩序地進行。

3A.49 保薦人在履行第 3A.48 條所賦職責時，應至少顧及以下各項：

- (1) 在公開招股期間是否為所售證券安排足夠的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派發予公眾；
- (2) 在不影響保薦人作為公開招股全盤經辦人的職責的情況下，考慮個別有關公開招股的工作是否應分派予其他專業人士或顧問處理。倘應分派，則應考慮有關專業人士或顧問是否勝任及是否具備足夠能力與資源處理有關工作；
- (3) 是否有足夠措施確保可及時及有秩序地：
 - (a) 向公眾派發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 (b) 向公眾收集填妥的申請表格；及
 - (c) 在完成招股後寄發不獲接納的申請表格、退款支票及股票；
- (4) 是否擬定適當應變計劃，以應付在公開招股期間及證券買賣開始前可能出現的混亂或失控情況；及
- (5) 倘須以抽籤方式釐定申請公開招股成功與否，則須考慮是否有適當安排確保抽籤在公平及不受新申請人及聯繫人士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3A.50 保薦人在對新申請人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本身必須就其一切所知資料而信納新申請人適合上市。保薦人應瞭解新申請人、其業務性質及行業，並詳盡記錄為達成本條規則目標而對有關上市申請所進行調查工作的性質及規模。

3A.51 保薦人必須處理聯交所就上市申請而提出的所有事宜，並確保有關事宜已按聯交所的要求解決。

- 3A.52 除聯交所另行要求外，保薦人須陪同新申請人出席新申請人獲邀與聯交所進行的會議。在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所舉行有關上市申請的任何聆訊上，保薦人或須回答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對新申請人或保薦人提出的問題。
- 3A.53 保薦人必須緊密參與上市文件的編製工作，確保其中所有陳述均真實完備、並無誤導，並確保上市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一切有關法例。
- 3A.54 保薦人有責任按時應聯交所合理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聯交所核實保薦人、新申請人或其董事是否或是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就上市申請而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附加事宜。
- 3A.55 保薦人必須向新申請人取得書面確認，表示上市文件所載財務資料均適當摘錄自新申請人的賬目紀錄。另外，保薦人亦須信納有關確認乃新申請人經合理審慎查詢後作出。
- 3A.56 保薦人有職責確保與排期申請表格一併遞交予聯交所的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已載入一切重大資料。倘聯交所認為與上市申請一併呈交的草擬版本的上市文件並非完備至足以進行有意義的審閱，則會根據第 9.03(3) 條退回所有文件，包括排期申請表格及首次上市費。
- 3A.57 未得聯交所同意概不可對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倘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在未得聯交所同意前出現重大變動，則可能導致聯交所延遲有關新申請人的上市時間表。倘有關時間表較排期申請表格日期延遲超過 6 個月，則申請人須按第九章的規定重新申請及重新繳交首次上市費。
- 3A.58 在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舉行會議考慮有關上市申請前，保薦人必須防止有關新申請人上市申請的宣傳物料未經批准而公開或外泄。倘有關資料未經批准而公開或泄露，則無論有關事件如何發生，均會導致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所擬舉行有關會議的時間表按第 9.08 條延遲最多一個月，甚或導致否決有關證券上市。
- 3A.59 在正式公布以前，保薦人不可向外界透露任何保密資料，包括保薦人集團內並無權限擁有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尤其不可透露可能影響上市發行人證券有關市場活動及價格的資料。

附註：保薦人所有員工均須小心避免向家人、夥伴、公司其他僱員、客戶或保薦人集團的研究或貿易部門透露任何機密資料。必須採取足夠措施將資料保密及避免誤用。保薦人集團應採取足夠措施管理個人戶口交易，以防僱員利用有關並未公布的價格敏感資料從中取利。

3A.60 保薦人須確保本身及參與上市申請的所有其他有關專業顧問核實較完備版本的上市文件，確保文件達到一定水準，以就此向聯交所呈交第 3A.64 條所述的聲明。保薦人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上市申請人而呈交予聯交所的一切資料均須在呈交前核實。

3A.61 保薦人須就新申請人進行內部問卷調查，並須在聯交所要求時呈交有關問卷。完成問卷後，監察部門及企業財務部門主管必須簽署附錄十六所載 G 表格的標準確認書。有關確認書須與排期申請表格一併呈交聯交所。

附註：本條規則旨在確保保薦人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履行所有責任，且除上市文件所載或以書面形式呈交聯交所的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聯交所在考慮有關上市申請加以留意。

3A.62 保薦人必須信納新申請人已設立：

- (1) 適當的會計及管理資訊系統，為其董事準確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集團財務狀況與前景提供合理基礎。有關系統必須達到一定水準，以便新申請人根據《上市規則》按時向市場發布財務及其他資料；及
- (2) 可合理預期上市後仍可妥為執行的有效內部監控程序。

附註：就本條規則而言，保薦人必須向新申請人取得書面確認，表示其董事已訂立程序，為準確評估新申請人及其集團財務狀況與前景提供合理基礎，並須確信有關確認乃新申請人經合理審慎查詢後而作出。

3A.63 倘招股章程載有溢利預測或估計，則保薦人必須在上市文件中提交報告，表示已信納有關預測或估計是新申請人經合理審慎的查詢後而作出。保薦人或須向聯交所呈報如何達致有關結論。

附註：倘無編製溢利預測或估計以納入上市文件，則新申請人的所有保薦人及包銷商均須向聯交所承諾其聯屬經紀不會在經紀或其他報告發表有關新申請人的溢利預測或估計。此外，保薦人、新申請人及有關董事一概不得向其他人士披露提供後會用作編製公開發表的溢利預測或估計的資料。

3A.64 保薦人須向聯交所呈交下列各項：

- (1) 在呈交排期申請表格時，一併呈交在附錄十六所載 G 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規定各上市申請保薦人確認，就有關申請而言，已達到或符合《上市規則》一切有關規定及上市資格。
 - (2) 在發行上市文件前，一併呈交附錄十六所載 H 表格作出的聲明。有關聲明規定各上市申請保薦人確認新申請人適合在聯交所上市，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確認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上市文件內容有所誤導或投資者判斷受到影響。
- 3A.65 有關保薦人在上市申請期間工作的工作底稿，包括任何累計投標或配售活動紀錄，必須由有關紀錄日期起計至少保存 6 年，以作紀錄。在有關法例規限下，有關紀錄必須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呈遞。
- 3A.66 倘第 3A.64 條規定呈交聯交所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則保薦人及聲明人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聯席保薦人之間的責任

3A.67 倘新申請人委任多於一名保薦人，則各有關保薦人均須適當履行保薦人須向新申請人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各保薦人不得過份依賴其他聯席保薦人就新上市進行的工作。

附註：各保薦人必須確保本身有能力履行有關上市申請的指定職責及責任。

3A.68 各保薦人應進行適當工作，以便在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達成意見，認為上市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及就申請而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交聯交所的一切資料均真實準確，而各保薦人應可在聯交所要求下呈報有關工作的性質。

3A.69 各保薦人均須在呈交聯交所的所有資料上簽署，並在作出合理審慎的查詢後，共同及個別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責任。

保薦人與其他專業顧問之間的責任

3A.70 保薦人不應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其他參與上市申請的專業顧問（如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估值師）所提供的資料。保薦人應可在聯交所要求下呈報如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專業顧問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準確完備，並經合理審慎考慮後作出。此外，保薦人本身應進行仔細調查複核，以確定有關專業顧問所進行的工作可支持保薦人根據本身對有關客戶、其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而對新上市申請人是否適合所達成的最終意見。

保薦人與新申請人董事之間的責任

3A.71 保薦人應與新申請人一同填寫排期申請表格，並在上市過程中給予新申請人指引與意見。

3A.72 保薦人不應在缺乏充份根據的情況下依賴新申請人董事所提供的資料，並應根據對有關客戶業務及行業的認識自行進行仔細調查複核。保薦人應可在聯交所的要求下呈報為確保新申請人董事所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及完備及無隱瞞任何重要資料而採取的所有步驟。

3A.73 保薦人須證明已審閱新申請人各董事按規定對附錄五所載《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有關表格第一部份問題的答覆，且據其所知，在證明日期，並無任何資料會導致合理的人對任何答覆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產生疑問。有關證明應按附錄五有關表格第三部份的格式作出。

3A.74 保薦人須向各新申請人董事解釋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條例規定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承擔的職責、責任及受信責任，以及對債權人及上市發行人股東所承擔的法定及其他責任。

一年持續出任保薦人

- 3A.75 根據第 3A.77 條規則，上市發行人須在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固定期間」）續聘保薦人，而上市發行人因任何其他目的而聘用的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則須符合第 3A.82 至 3A.97 條的規定。
- 3A.76 上市發行人在固定期間續聘的保薦人須達到第 3A.16 條規則所載的財務資源要求，亦須考慮第 3A.32 條有關保薦人最低資金要求的持續責任。
- 3A.77 在固定期間，負責上市申請的保薦人必須指派至少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持續積極給予上市發行人企業財務意見。保薦人必須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履行下列責任：
- (1) 確保上市發行人在應用及詮釋《上市規則》方面得到適當指引及意見；
 - (2) 通過正式會議與上市發行人保持溝通；
 - (3) 除聯交所另行要求外，陪同上市發行人出席獲邀與聯交所進行的任何會議；
 - (4) 與上市發行人複核上市發行人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是否符合上市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
 - (5) 監察上市發行人會否達到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溢利預測或估計。倘無法達到溢利預測或估計，則保薦人須確保上市發行人即時通知聯交所及發出報章公布通知公眾；
 - (6) 確保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履行在上市時所作的一切承諾；
 - (7) 在呈交聯交所前複核所有資料（包括所有公布、通函、上市文件及財務報告），確保其中內容真實、準確及完備；
 - (8) 就一切有關上市發行人的事宜及建議進行的交易與聯交所共商；及
 - (9) 向新加入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成員解釋其在《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條例規定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承擔的職責、責任及受信責任，以及對債權人及上市發行人股東所承擔的法定及其他責任。

3A.78 倘新申請人的董事在固定期間或填寫《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載於附錄五)後被控或觸犯刑事罪行，或受到調查，則保薦人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3A.79 保薦人須保存有關固定期間工作的所有文件，自有關文件紀錄日期起計為期至少6年。

終止保薦人任務

3A.80 保薦人只可在不再勝任保薦人的特殊情況下終止出任保薦人，且事前須先通知聯交所有關終止及理由。

3A.81 倘新申請人終止保薦人的任務，則被辭退的保薦人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有關終止，並就其所知呈報有關理由，而新申請人須盡早委聘替任保薦人。

(1) 倘在上市申請期間終止保薦人任務，則新保薦人須在獲聘後立即通知聯交所，並代表新申請人根據第九章重新呈交申請及重新繳交首次上市費。在此情況下，過去所繳的首次上市費會全部沒收。

(2) 倘在固定期間終止保薦人任務，則上市發行人須就剩餘的固定期間聘用上市申請時的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如適用）或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

基本資格及合格條件

3A.82 本詳《上市規則》是對根據《上市規則》所委任財務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3A.83 財務顧問須達到第3A.84至3A.89條所載的最低合格條件，以令聯交所信納其勝任有關職責。然而，聯交所保留絕對決定權，可針對性或一般地豁免任何條件或訂定任何其他條件，或反對任用符合本節所載全部合格條件的準財務顧問。如有疑問，須盡早諮詢聯交所。

3A.84 財務顧問無論為公司或個人均須得到聯交所認可，並須具備足夠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履行財務顧問的所有責任。財務顧問必須確保完滿妥當地履行對聯交所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

3A.85 財務顧問如為公司，則須：

- (1) 為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分註冊的有限公司；
- (2) 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或已獲豁免遵守持牌規定；
- (3) 令聯交所信納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當時承擔的所有包銷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招股或配股）。

3A.86 財務顧問如為個人，則須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或已獲豁免遵守持牌規定，而協助財務顧問的員工亦須持有證監會所發牌照。

3A.87 財務顧問須證明能在接納委任前提供無私的意見，並須就此按第 3A.26 至 3A.29 條考慮其獨立性。

3A.88 財務顧問無論為公司或個人均須於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一切文件（包括財務報表、賬目及通函）披露其在上市發行人、其集團及有關交易（如適用）所持的權益。

3A.89 由財務顧問公司主理的一切交易均須由至少一名主要主管及一名助理主管處理。財務顧問應在聯交所要求下提供負責主要主管及／或助理主管在過去 2 年內所處理交易類別及所提供之意見性質的詳情，以證明其具備相關財務顧問經驗。

附註：財務顧問所進行的草擬及文件工作並不屬於提供企業財務意見（定義見第 3A.08 條附註(1)）。

財務顧問的責任

- 3A.90 財務顧問應接納及遵守聯交所不時頒布的一切相關條件及責任。財務顧問應與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全面合作，並按時及按聯交所要求履行職責及責任。
- 3A.91 財務顧問應就應用與詮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及一切其他相關法例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3A.92 財務顧問須緊密參與所有文件的編製工作，並事先審閱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資料。財務顧問必須與上市發行人一同就所進行的有關交易複核一切公布、通函及上市文件，以確保其中所有內容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無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 3A.93 財務顧問須就固定期間上市發行人所建議進行的交易的一切相關事宜及在其後就有關交易與聯交所共商。
- 3A.94 財務顧問應維持最高專業水準及操守，將客戶所有資料保密，並須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其僱員並不利用未經披露的價格敏感資料進行私人戶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 3A.95 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財務顧問，在獲委任前2年內必須從未出任有關上市發行人、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財務顧問。
- 3A.96 保薦人在有關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2年內，或在固定期間結束日期起計2年內（視乎情況而定）不得出任獨立財務顧問。
- 3A.97 獨立財務顧問有責任確保上市發行人所刊發的任何文件必須披露及妥為分析其認為與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股東作出知情決定有關的一切資料。

制裁保薦人及財務顧問

3A.98 倘聯交所認為個別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違反《上市規則》所賦責任或不再勝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則會將有關事宜轉介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處理。

3A.99 倘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認為個別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違反《上市規則》所賦責任或不再勝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則可能作出以下一項或以上的制裁：

- (1) 發出私下譴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發出公開譴責；
- (4) 將保薦人從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除名（不論是否指定除名期間）；
- (5) 在指定期間禁止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代表指定人士向聯交所提呈指定事宜；
- (6) 向證監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匯報有關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的操守；
- (7) 要求證監會考慮吊銷或撤回有關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的牌照；
- (8) 要求在指定期間糾正或補救有關違規事宜；
- (9) 視乎情況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及／或
- (10) 公布所採取的行動及其中原因。

3A.100 聯交所亦可對有關保薦人或財務顧問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實施第 3A.99 條所述的制裁。

3A.101 聯交所按第 3A.99 條作出的制裁決定可按第二 A 章所述程序提出上訴。

3A.102 聯交所按第 3A.99 條而制裁的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及其各自有關職員，自制裁日期起計一年內（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期間）概不可獨自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保薦或顧問活動（視乎情況而言）。